关于《“科技副总”工作实施方案》的

起草说明

一、文件制定背景和目的

为了加快科技强市建设，推进科技柔性引才计划，通过政府立项的形式，鼓励支持高校院所专家教授到我市企业兼任“科技副总”，助力我市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制定本方案。

二、文件主要内容

该管理办法包括实施方案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科技副总”的工作内容、选聘条件、选聘程序、管理考核、保障措施等。

三、文件制定过程

该文件2023年3月开始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委人才办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2023年4月11日至2023年4月19日在乐清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公开网址为：http://www.yueqing.gov.cn/col/col1229265762/index.htmll，收到0条意见，不采纳0条。

四、文件中所指的企业对象

本政策所指企业为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均在乐清市域范围内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五、政策施行时间

本政策自2023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解读机关：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科技局。

联系人：詹乐燕、梁锦艳。

联系方式：0577-61568258、0577-62072878。